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摘要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成立一個董事委員會，稱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組成及特定職責摘要載列如下：

(1) 成員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委員會成員必須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委員會必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2) 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

(3) 職責

提名委員會成立時須以書面清晰界定其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建議提名委員會執行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的專長、學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向董事會就挑選獲提名成為董事之人士提供推薦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e)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接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f) 支持本公司對董事會表現的定期評估；
- (g) 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付出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及
- (h)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i)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ii)如果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iii)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iv)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將確保公司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4) 匯報程序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應在提名委員會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把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向董事會各成員傳閱。